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农业农村局莱阳市 2024 年小麦
统一包衣供种项目

招标单位：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编制时间：2024 年 07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农业农村局莱阳市 2024 年小麦统一包衣供种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2、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小麦良种（不分品种）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2 元/公斤，所报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补贴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预算金额（财政补贴资金）在报价时不允许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小麦包衣种子。优质种衣剂包衣，采用差价补贴方式供种，农户按折价补贴后价格购种，本次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最高限价 5.2 元/公斤。按照实际供种面积约 40 万亩，每亩供种数量 6 公斤，以每亩 5 元的补贴标准核算，共计补贴 200 万元。

2. (1) 小麦良种经过精选、包装，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85\%$ ，净度 $\geq 99.0\%$ ，经过检疫。

(2) 中标人须承诺，成交后提供所投种子的县级质量检测报告。

3. 品种：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种	备注
1	小麦良种	胜麦 711	
2		烟农 21	
3		烟农 999	
4		济麦 22	
5		烟农 24	

4. 服务要求

(1) 种子包衣，送种到村、供种到户、栽培技术培训到位、供种手续齐全完备等。供种企业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种到村、供种到户。

(2)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到达现场技术指导。

(3)需指派专人对产品的性能、使用说明进行专业指导。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小麦种子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种子选种方案、种子包衣服务方案、供货服务保障方案、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协调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2、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供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时供货，具有完整的供货方案。投标人应保证将货物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供货、验收。

4、售后服务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投标人受理。

(2)接到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后即时响应，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3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在供货及质保期内对招标人提出的应急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并解决。

(4)投标人派往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招标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5)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应在质保期内免费为招标人更换。

5、技术及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与货物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现场培训讲解等。

6、投标人供货服务过程中须具有与当地协调能力，能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且具有具体的相关保障措施；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与宣传服务。

7、投标人须保障所提供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

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保密要求：对本次采购获悉和可能获悉的招标人的商业秘密，除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9、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注：

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麦良种。本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并且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

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无。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1、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并且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农、林、牧、渔业行业。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或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或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

1、供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期。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预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政府采购指标正式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一）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供种面积约 40 万亩，每亩供种数量 6 公斤，以每亩 5 元的补贴标准核算，共计补贴 200 万元。供种结束后，招标人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招标人凭验收报告以及无种子质量问题书面意见，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供种数量据实结算。（二）农户负担的良种款：由招标人根据供种折扣单价，协助中标人按实际供种量向购种农户收取，在中标人供种完成的同时，完成收取工作。注：供种折扣单价=（综合单价*每亩标准播种量-每亩补贴 5 元）/每亩标准播种量（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不得四舍五入）。

4、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5、保险：本项目交接验收前发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对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保险。

六、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有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柳玉龙 电 话：0535-7214757

地 址：莱阳市五龙南路 212 号